



临沂阳光热力
LINZIYANGGUANGRELI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0年06月19日~2020年06月27日)

2020年第22期(总第77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技术部

2020年06月28日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一、国家统计局

2020年06月24日

2020年6月中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0年6月中旬与6月上旬相比，23种产品价格上涨，24种下降，3种持平，其中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元)	涨跌幅(%)
无烟煤(洗中块)	吨	900.0	-40.0	-4.3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435.0	1.2	0.3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485.0	2.5	0.5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535.0	4.4	0.8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565.0	5.6	1.0
焦煤(主焦煤)	吨	1270.0	0.0	0.0
焦炭(二级冶金焦)	吨	1788.9	69.3	4.0
柴油(0#国VI)	吨	5218.7	-56.3	-1.1

二、国家发改委

2020年06月19日

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广泛开展全民节能低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决定今年6月29日至7月5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7月2日为全国低碳日。

(1) 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绿水青山，节能增效”。
全国低碳日活动的主题是“绿色低碳，全面小康”。

(2) 节能宣传周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单位围绕宣传主题，组织开展“云”上节能周相关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节能意识和节能能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部门、各地区要围绕宣传重点，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理念和知识，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耗。积极运用网站及微信、微博、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体，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网络、通讯、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衔接，妥善做好相关宣传材料的推送、发布、播放及张贴工作。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宣传活动。

(3) 全国低碳日中，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相关活动，倡导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提升公众低碳意识。鼓励各部门、各地区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低碳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行动，培育引领低碳新风尚。

(4) 各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作用，加强沟通协作，会同联合主办部门做好本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的组织工作；联合主办、参与部门要组织本系统力量围绕宣传重点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各有关单位要丰富宣传形式，积极开展先进节能技术产品线上展览展示和推广、线上节能知识讲座、绿色消费推广、低碳知识普及等宣传活动，动员民众绿色低碳出行、积极参与节能宣传活动等。

(5) 各部门、各地区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以线上方式为主，开展本部门、本地区宣传活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节俭办活动。

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 2020年06月25日

☆☆山东省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差异化应急管控进一步加强

大气污染“冬病夏治”，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提高山东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2017年修订的《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同时停止执行。

相较2017年版，新印发的《应急预案》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由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级预警调整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级，应急响应也相应调整为Ⅲ级、Ⅱ级、Ⅰ级三级。差异化应急管控将进一步加强，应急响应启动时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重污染天气是指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程度，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秋冬季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是重污染天气的高发期。

《应急预案》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三级，实行城市预警。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各市政府要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城市预警信息。

对应预警分级，并依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应急响应也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此时，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以上。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此时，城市全社会SO₂、NO_x、PM、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20%以上。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此时，城市全社会SO₂、NO_x、PM、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30%以上。在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对广大企业来说，应急响应启动后山东省将进一步深化差异化应急管理，不搞“一刀切”。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A、B等级进一步扩容。将重点行业工业企业评定为A、B、C三个等级，实行差异化管控。“差异化管控不是新做法，但是现在我们把这种办法用得更好，涉及领域更多，A类、B类企业进一步扩容。用减排量为原则，用最小的代价、最少的停产来保证重污染应急的效果。”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处长张金智介绍。

保障类工业企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将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保民生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减排措施更加“精准”。《应急预案》明确，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订“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

可监测、可核查”。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企业，需要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2020年06月27日

山东省就做好极端恶劣天气安全生产防范下发紧急通知

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6月26日下发紧急通知，对全省强化措施、进一步做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部位安全防范作出部署。

各级供电部门要围绕一级用户电力供应保障，组织电网企业重点针对网架薄弱环节，加大投资力度进行线路改造升级。会同气象部门，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协调联动，做好电网风险分析、运行监视、信息汇总和异常处置等工作。要组织各级各有关单位和电力企业进一步完善电力应急处置和故障抢修等预案，做好抢修队伍、备品备件和应急电源储备，有针对性地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电力运行保障能力。

针对夏季汛期高温、雷电、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各级各地需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紧急停车、物料退出等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工，开展有针对性的现场处置预案演练，确保突发情况下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落实到位。各地要突出涉及《忌水危险化学品名单（试行）》中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等重点，根据遇水反应情形、灭火方法等科学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对前期“四防”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实行闭环管理，严密防范水患带来的安全风险。

针对极端天气，全省要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加强对海上交通的动态监管，加大对建筑工地、生产厂房、临建设施的排查，重点加强对基坑支护、

起重机械、脚手架、临建板房稳固情况和用电设施安全性能的检查维护。消防、特种设备、旅游、教育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切实做好极端恶劣天气下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五部门和单位同一天也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针对汛期可能发生洪涝、台风、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地区开展拉网式大排查，特别要重点加强学校、医院、避难场所等地点和交通、电力、矿山、企业、旅游景区、建筑工地等设施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巡查，在此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排除险情，严防各类灾害和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